



Real Gold Mining Limited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

年報
2018

目錄

- 02 公司資料
- 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16 董事會報告
- 29 企業管治報告
-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 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82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路春祥先生[#]
 李楓先生[^]
 任艷成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
 張占祥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起辭任)
 王淳奇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起辭任)
 邵九林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起辭任)
 Kirk Vincent Wiedemer先生
 郭洪剛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起由
 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 主席

[^] 首席財務總監

~ 副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愛國先生
 張蒼女士
 王旭女士
 郭洪剛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調任為
 執行董事)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劉愛國先生(主席)
 王旭女士
 張蒼女士(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起獲委任)
 郭洪剛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起調任
 為執行董事)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張蒼女士(主席)
 王旭女士
 劉愛國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起獲委任)
 郭洪剛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起調任為
 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呂麗珍女士

授權代表

郭洪剛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起獲委任)
 王淳奇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起辭任)
 呂麗珍女士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7樓701室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公司資料(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5樓502室

本公司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內蒙古
赤峰市
新城區
玉龍大街75號
243地質綜合樓
南樓四層

主要股份登記處及過戶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處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銀大廈分行
廣發銀行
惠州分行
恒豐銀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平安銀行
離岸業務部

股份名稱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瑞金礦業)

股份代號

246

本公司網站

www.realgoldmining.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專門從事黃金開採業務，並對礦石進行加工，成為含黃金及其他礦物的精礦，以供銷售。瑞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內蒙古赤峰市擁有兩座金礦，即石人溝金礦及南台子金礦，該兩座金礦彼此相鄰且呈列為本集團的一個經營分部。石人溝金礦的採礦證和安全生產許可證之有效期分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南台子金礦的採礦證、勘探許可證和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分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零二零年六月和二零二一年二月。石人溝金礦及南台子金礦自二零一六年中已暫停生產。

本集團擁有的另一座同樣位於內蒙古赤峰市的金礦（即駱駝場金礦），之前有營運，直至前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決定暫停其的採礦活動。駱駝場金礦的採礦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分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本集團其他金礦之最新活動情況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亦擁有位於內蒙古的高台子金礦，以及位於廣西的岩旦金礦及兩個其他較小的金礦。目前這些金礦沒有生產。

高台子金礦採礦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和二零一九年三月到期，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申請續新這些許可證。

對於廣西的金礦，岩旦金礦勘探許可證有效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本集團正在續新二零一九年一月到期的巴岩金礦和雲盤山金礦的勘探許可證。本集團已暫停這些金礦之勘探活動。

本集團中國廣發銀行賬戶之狀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節中使用的詞彙具有與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所提述公告中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曾與惠州警方溝通，並且得悉惠州警方不負責凍結或查封本公司及力滙賬戶中的任何定期存款。

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顧問建議下，本集團已經於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越秀法院」）提交兩份控告廣發銀行分別有關本公司放於廣發銀行的定期存款及力滙存款的民事起訴狀。越秀法院建議，本集團只應就恢復帳戶一事針對廣發銀行展開民事訴訟程序。然而，由於本集團未能確認廣發銀行向銀監會提供聲稱其存在的該（等）所謂質押協議的真實性，或是在廣發銀行定期存款及力滙定期存款的任何質押的有效性，本集團針對廣發銀行以侵權作為訴訟因由之一展開民事訴訟程序。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本公司對銀行就暫停本公司及力滙之賬戶運作、本公司定期存款及力滙定期存款向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發出投訴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有關本集團針對廣發銀行於越秀法院展開的兩宗民事訴訟案件，廣發銀行提出管轄異議申請，該申請被越秀法院駁回(「駁回裁定」)。廣發銀行其後在駁回裁定送達時表示其準備就駁回裁定申請上訴。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收到廣發銀行的上訴申請，但該上訴申請還沒有送達予本公司。原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的開庭因此取消。

就駁回裁定的上訴申請送達本集團後，本集團已經向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對上訴申請的回覆。上訴申請隨後被駁回。

越秀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就本集團針對廣發銀行展開的兩項民事訴訟開庭，但法院尚未作出任何裁定並要求提供進一步證據。

越秀法院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就本集團對廣發銀行發起的兩宗民事訴訟中各自均舉行了第二次聆訊，但法院沒有作出裁決，而要求提交進一步的證據。根據廣發銀行提交的證據，廣發銀行根據所謂的質押協議，在該(等)所謂的質押協議有效期屆滿後，行使其取消抵押品贖回權，取消本公司的2億港元全部定期存款以及3.17億港元力滙定期存款內的3.07億港元，此外，當地警方已就吳瑞林先生及其關連公司的調查凍結了力滙定期存款中的1千萬港元。越秀法院已命令廣發銀行提供該(等)所謂的質押協議，但截至本年報日期尚未獲提供。該兩宗案件仍在舉證階段。

國內附屬公司法定代表人之變更狀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本公司繼續採取措施變更餘下兩家附屬公司(即富邦和富僑)之法定代表人。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其內容載有惠州警方的調查及富邦的全部股權被凍結之詳情，以及因此而阻礙富邦及富僑變更其法定代表人之進度。本集團將適時向工商行政管理局惠州分局申請富邦法定代表人之變更登記。

資源量

內蒙古金礦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SRK Consulting China Limited(「SRK」)已完成對石人溝、南台子、駱駝場及高台子四個金礦(「四個項目」)進行一項技術審查。SRK的報告結果及建議顯示，由於大部份資源量已經採竭，因此四個項目的發展潛力有限。倘本公司決定不進行進一步的勘探工作，四個項目應予「放棄」，並應退出投資/應轉讓任何選礦廠。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委託Roma Oil and Mining Associates Limited(「ROMA」)對四個金礦項目其中三個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赤峰市附近的名為石人溝、南台子及駱駝場(「三個項目」)完成另一意見報告。ROMA據此提出的建議與SRK所建議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ROMA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前往三個項目進行實地視察。於已視察的三個項目中，只到達石人溝的地下層。儘管看到及證實礦化，但大部份礦帶已經採竭。南台子及駱駝場的儲量已接近全部採空。

務應注意，三個項目的選礦廠的狀況仍然良好。ROMA相信，三個項目的固定資產(例如選礦廠、發電機及其相關設備)具有若干價值。根據JORC(2012)規則，礦產資源應具有最終經濟開採的合理前景。考慮到進一步的金礦化的有限地質證據，可能涉及高的採礦成本(露天及地下開採)以及內蒙古三個項目的潛在經濟開採價值低，ROMA認為三個項目在經濟上不可行，原因是所有的資源量都已經耗盡。ROMA建議本公司剝離該三個項目。

廣西金礦

本公司委託ROMA對三個位於中國西南部廣西省百色市內勘探場地的勘探工作進行一項有關鑽孔狀況、岩芯狀況、地質、牌照及管理層能力方面的技術盡職審查。岩旦、巴岩及雲盤山三個項目的各自勘探許可證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零一九年一月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屆滿。本公司已申請重續該等牌照。目前，所有項目一律沒有進行任何勘探或開採工程。本公司持有這三個該等項目的全部探礦權。有關權利覆蓋的總面積約為11.54平方公里。

ROMA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前往各廣西項目進行實地視察。項目範圍內的勘探工作已暫止超過五年以及鑽孔井口及岩芯的狀況欠佳。根據JORC(2012)規則，礦產資源應具有最終經濟開採的合理前景。考慮到經濟礦化的有限的地質證明，可能涉及高的採礦成本(露天及地下開採)以及廣西三個項目的潛在經濟開採價值低，ROMA認為三個項目在經濟上不可行。ROMA建議本公司剝離該三個項目。

展望

鑑於本集團目前的情況，特別是本集團擁有的礦場的狀況，本公司致力於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並擁有足夠的經營水平或擁有足夠價值的資產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持續上市的要求。

憑藉我們管理層在採礦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業內緊密聯繫，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在適當時候確定合適的收購目標，以滿足我們的要求以及監管機構的要求，以尋求恢復我們股份的買賣，從而最大化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我們致力於加強本集團的公司管治，及引領本公司擺脫目前的困境，為本公司全體股東創造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收益及銷售成本

由於石人溝金礦、南台子金礦及駱駝場金礦的生產已被暫停，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錄得任何營運、收入及銷售成本。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匯兌收益約人民幣23.0百萬元。

匯兌差額主要產生自以人民幣(「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如銀行存款)的換算和結算。匯兌收益增加乃是由於港元對人民幣於二零一八年升值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8.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7.2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已付及應付予本集團行政及管理層員工的薪金及福利約人民幣19.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7.1百萬元)以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6.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5百萬元)。

已付及應付予本集團行政及管理層員工的薪金及福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9百萬元，是由於僱員人數由182減至110。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3.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人民幣8.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7百萬元及匯兌虧損約人民幣41.8百萬元。

確認減值虧損是由於若干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權和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投資預期不能提供所需回報。確認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八年較二零一七年多乃由於這種投資於二零一七年較多。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是要指短期借款之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人民幣7.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5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稅項支出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沒有稅項開支。

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48.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3.6百萬元)。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關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若干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978)	(107,02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813)	(1,77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562)	5,8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6,353)	(102,920)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1,163	674,083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4,810	571,16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71.2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26.4百萬元至約人民幣544.8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約人民幣8.0百萬元。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乃有關除稅前虧損(已就並不涉及現金變動之項目作調整)的現金流出、經營活動項下營運資金減少的現金流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約為人民幣8.8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8.8百萬元乃關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現金流出。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6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7.0百萬元乃關於貸款利息支付之現金流出，及約人民幣16.9百萬元乃關於償還短期借款之現金流出，並部分由約人民幣14.3百萬元乃關於短期借款之現金流入所抵銷。

借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短期借款約人民幣20.7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3.2百萬元)。短期借款及利率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兩個年度，資本負債比率(總付息貸款除以總資產)均約為0.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並不存在重大押記。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有關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內。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約人民幣8.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8百萬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用於維護金礦的採礦構築物。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的資本承擔。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經營租約的已訂約責任。經營租約合共約人民幣4.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8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5百萬元)於一年內到期及約人民幣1.7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0.3百萬元)於兩至五年內到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租期介乎兩至三年，為固定租金。

金融工具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對沖合約或金融衍生工具存續。

分部分析

分部資料於本年報所載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7作出披露。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110人(二零一七年：182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其他津貼形式的董事酬金，惟不計及分包勞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9.7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6.4百萬元)。員工成本減少是由於僱員數量的減少。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根據香港及中國的薪金趨勢制定，並會定期檢討。視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集團亦會向其僱員派發酌情花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的獎勵。本集團已為其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外幣交易，令本集團須承受外幣匯率變動引起的市場風險。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申報貨幣。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令本集團需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管理及監控其外幣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納任何外幣對沖活動。

本公司對核數師報告之回應

核數報告	本公司之回應
1. 匯兌收益／虧損	(a) 匯兌收益／虧損與廣發銀行的銀行存款之匯兌收益／虧損有關，是對廣發銀行法律訴訟的議題(請參閱下文第6項)。管理層估計，對廣發銀行的法律訴訟將於二零一九年完成，因此，本公司審核報告之不發表意見的基礎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處理。
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及折舊	(a) 現任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年終控制本集團的管理層。現任董事會可用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的信息及文件有限。
3. 勘探及評估資產	(b) 目前可用的信息有限，無法聘請獨立的技術諮詢公司根據JORC和VALMIN標準進行評估。
4. 採礦權	(c) 管理層諮詢了SRK Consulting China Limited(「SRK」)的專業團隊，根據SRK可獲得的數據對礦山進行審查並就礦山發表意見。SRK進行了有限的勘探，基本上是挖溝和隧道掘進。根據SRK的意見，估計適當評估的勘探成本將很高。
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d) 根據SRK的意見，礦山的儲量要不是已被開採，就是有限或在較深的地方品位較低，而且高度不確定。因此，經濟效益很低。
	(e) 管理層根據SRK的意見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資產、採礦權以及預付租賃款進行減值。但是，減值並非基於JORC和VALMIN標準。
	(f) 本公司計劃處置本公司現持有礦場，及如果處置工作於二零一九年進行並於二零一九年完成，則本公司審核報告之不發表意見之基礎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處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核數報告

本公司之回應

-
- | | |
|------------|--|
| 6. 銀行及現金餘額 | (a) 本集團已就廣發銀行扣起的銀行存款提出法律訴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
| | (b) 管理層有信心越秀法院將對本集團作出有利的裁決，因此，將能核實銀行結餘的存在及價值。 |
| | (c) 管理層估計對廣發銀行的法律訴訟將於二零一九年完成，因此，本公司審核報告之不發表意見之基礎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處理。 |
-
- | | |
|-----------|---|
| 7. 復墾費用撥備 | (a) 誠如上述第2項至第5項所述，管理層沒有足夠的信息來準備JORC和VALMIN標準，管理層無法準確計算的撥備值。 |
| | (b) 本公司計劃處置本公司現持有礦場，如果處置工作於二零一九年進行並於二零一九年完成，則本公司審核報告之不發表意見之基礎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處理。 |
-
- | | |
|-----------|--|
| 8. 遞延稅項負債 | (a) 誠如上述第2項至第5項所述，管理層沒有足夠的信息來準備JORC和VALMIN標準，管理層無法準確計算遞延稅項負債。 |
| | (b) 本公司計劃處置本公司現持有礦場，及如果處置工作於二零一九年進行並於二零一九年完成，則本公司審核報告之不發表意見之基礎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處理。 |
-
- | | |
|----------|--|
| 9. 非控股權益 | (a) 誠如上述第2項至第5項所述，管理層沒有足夠的信息來準備JORC和VALMIN標準，管理層無法準確計算非控股權益。 |
| | (b) 本公司計劃處置本公司現持有礦場，及如果處置工作於二零一九年進行並於二零一九年完成，則本公司審核意見之不發表報告之基礎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處理。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核數報告

本公司之回應

10. 持續經營
- (a) 核數師關注之基礎是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8,215,000元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的於廣發銀行的存款。
- (b) 管理層估對廣發銀行的法律訴訟將於二零一九年內完成，因此，將核實銀行結餘之存在和價值。本公司將能夠通過銀行結餘和充足的股東資金支援以證明其擁有足夠的運營資金。因此，本公司審核報告之不發表意見之基礎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處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路春祥先生 (「路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路先生，62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彼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路先生於管理採礦企業方面擁有逾7年經驗。彼於一九八四年五月自瀋陽農業大學取得其農學學士學位。

李楓先生 (「李先生」)

首席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

李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彼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會計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並於管理採礦企業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於本年報日期，李先生亦為Lita Investment Limited、力滙集團有限公司及Great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

任艷成先生 (「任先生」)

副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任先生，38歲，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任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主修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於本年報日期，任先生亦為Lita Investment Limited、力滙集團有限公司及Great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

Kirk Vincent Wiedemer先生 (「Wiedemer先生」)

執行董事

Wiedemer先生，72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美利堅合眾國合資格律師，並積逾35年法律工作經驗。彼於一九六九年自紐約羅徹斯特的聖約翰費舍爾學院取得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六年自麻塞諸塞州波士頓的薩福克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律學博士學位。Wiedemer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取得賓夕法尼亞州之法律執業資格，並曾於賓夕法尼亞州梅迪亞的德拉瓦縣公設辯護人辦公室及德拉瓦縣地區檢察官辦公室、費城的費城地區檢察官辦公室、賓夕法尼亞州首席檢察官辦公室以及多間律師事務所(包括由彼成立的一間律師事務所)任職。Wiedemer先生現為費城律師協會、賓夕法尼亞大律師公會及美國移民律師協會之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郭洪剛先生(「郭先生」)

執行董事

郭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起被調任為執行董事。郭先生於採礦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尤其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且持有內蒙古赤峰市人力及社會保障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發出的初級礦業助理工程師資格。郭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擔任桐柏巨能礦業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金礦的選礦、採礦及冶煉，郭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該公司的業務運營、風險管理和人力資源。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郭先生亦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愛國先生(「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66歲，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自內蒙古師範大學政治教育系畢業，並獲得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擔任內蒙古冶金研究所人事科長，並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間擔任研究所黨委辦主任。劉先生於一九八六年通過全國律師資格統一考試，並於一九九零年加入內蒙古自治區經濟律師事務所成為律師，執業範圍為企業法及民商法。劉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至今為經世律師事務所(前身為內蒙古自治區經濟律師事務所)主任律師。劉先生在企業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之專長為首次公開發售，並於為中國及內蒙古的投資銀行及企業客戶提供意見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劉先生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擔任內蒙古蒙電華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08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薈女士(「張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女士，52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現為光大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在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任教，並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於北京國家會計學院任教。張女士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及一九九零年六月分別自南開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王旭女士(「王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女士，41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取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法律碩士學位。王女士在法律領域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一直為北京啟蘊邦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為北京市蘭台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期間為北京市蘭台(前海)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及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期間為北京市蘭台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其他高級管理層

呂麗珍女士(「呂女士」)

會計經理及公司秘書

呂女士，36歲，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起加入本公司及其後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呂女士現時擔任本公司會計經理及公司秘書職務。

呂女士畢業於澳洲之格里菲斯大學，獲得會計及應用財務商業學士學位，並自二零一四年二月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一五年三月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彼之職業生涯中，呂女士在會計、審計、財務及一般行政方面積累逾10年之豐富經驗。呂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4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以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2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及股息宣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股份溢價	2,765,899	2,765,899
累計虧損	(401,959)	(404,024)
	2,363,940	2,361,875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能夠支付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報告(續)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年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82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石人溝金礦、南台子金礦及駱駝場金礦的生產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仍然被暫停，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客戶或供應商進行任何交易。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路春祥先生

李楓先生

任艷成先生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

張艷春先生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起辭任)

李增虎先生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起辭任)

張占祥先生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起辭任)

王淳奇先生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起辭任)

邵九林先生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起辭任)

Kirk Vincent Wiedemer先生

郭洪剛先生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愛國先生

張蒼女士

王旭女士

郭洪剛先生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須輪席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獲委任或重選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所有現任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的履歷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的13至15頁。

董事會報告(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身份確認書。根據第3.13條，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各董事的酬金由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根據董事的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薪酬級別如下：

	個別人士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根據香港及中國的薪金趨勢制定，並會定期檢討。視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集團亦會向其僱員派發酌情花紅作為其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的獎勵。本集團已為其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香港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營辦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應付時自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持有，與本集團其他資金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亦於中國參與一項由政府安排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按其僱員工資特定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退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自損益中扣除。

僱主不得將沒收供款撥作調減現行應付供款。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將須及已經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下文所披露之購股權持有情況外，於年內概無(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一方的任何安排，以致使現任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有權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定實體的股份或債券取得利益；及(ii)存在任何與股權掛鈎協議有關的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的協議。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以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的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及淡倉

(包括好倉及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普通股 好倉數目	已發行股本 好倉百分比	普通股 淡倉數目	已發行股本 淡倉百分比
Lead Hones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i)	實益擁有人	140,000,000	15.41%	107,408,809	11.82%
Terce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i)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0,000,000	15.41%	107,408,809	11.82%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附註i)	受託人	140,000,000	15.41%	107,408,809	11.82%
吳瑞林先生(附註i)	全權信託基金創辦人	140,000,000	15.41%	107,408,809	11.82%
Citigroup Inc. (附註ii及iii)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7,866,856	11.87%	不適用	不適用
	託管公司/獲許可借貸代理	4,434,802	0.49%	不適用	不適用
	於股份擁有證券權益的個人	362,000	0.04%	不適用	不適用
Value Partners Limited (附註iv)	投資經理	54,421,500	5.98%	不適用	不適用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附註iv)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421,500	5.98%	不適用	不適用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iv)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421,500	5.98%	不適用	不適用
Cheah Company Limited (附註iv)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421,500	5.98%	不適用	不適用
BNP Paribas Jersey Nominee Company Limited (附註iv)	代理人	54,421,500	5.98%	不適用	不適用
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附註iv)	受託人	54,421,500	5.98%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會報告(續)

股東姓名	身份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普通股 好倉數目	已發行股本 好倉百分比	普通股 淡倉數目	已發行股本 淡倉百分比
謝清海(附註iv)	全權信託基金創辦人	54,421,500	5.98%	不適用	不適用
杜巧賢(附註iv)	大股東配偶權益	54,421,500	5.98%	不適用	不適用
金勝管理有限公司(附註v)	實益擁有人	113,125,333	12.44%	不適用	不適用
Mao Hua Limited(附註v)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3,125,333	12.44%	不適用	不適用
吳家茂(附註v)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3,125,333	12.44%	不適用	不適用
全民投資有限公司(附註vi)	實益擁有人	226,250,667	24.90%	不適用	不適用
Rosy China Enterprise Limited (附註vi)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6,250,667	24.90%	不適用	不適用
陶玉民(附註vi)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6,250,667	24.90%	不適用	不適用
牛金生(附註vi)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6,250,667	24.90%	不適用	不適用
Manulife Financial Corporation (附註vii)	投資經理	46,485,000	5.12%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公司普通股之股權衍生工具權益

(包括好倉及淡倉)

股東姓名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普通股 好倉數目	已發行股本 好倉百分比	普通股 淡倉數目	已發行股本 淡倉百分比
Lead Honest Management Limited(附註i)	不適用	不適用	107,408,809	11.82%
Tercel Holdings Limited(附註i)	不適用	不適用	107,408,809	11.82%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附註i)	不適用	不適用	107,408,809	11.82%
吳瑞林(附註i)	不適用	不適用	107,408,809	11.82%

董事會報告(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ead Honest Management Limited由Tercel Holdings Limited控制100%權益，Tercel Holdings Limited則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擁有最終控制權。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為吳瑞林先生創立之Tercel Trust之受託人。
- (ii) 由Citigroup Inc.持有4,434,802股「可供借出」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49%。
- (iii) Citigroup Inc.的權益乃由其全資(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持有：
- (iv)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Value Partners Limited由Valu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全權控制，Valu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則為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全權控制。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為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21.80%控制權之公司。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由Cheah Company Limited全權控制，而Cheah Company Limited則為BNP Paribas Jersey Nominee Company Limited全權控制之公司。BNP Paribas Jersey Nominee Company Limited為C H Cheah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謝清海先生為該信託之創辦人。杜巧賢女士為謝清海先生之配偶。
- (v)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吳家茂先生透過金勝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該等股份。金勝管理有限公司由Mao Hua Limited全權控制，Mao Hua Limited乃由吳家茂先生全權控制。
- (v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民投資有限公司由陶玉民先生及牛金生先生分別擁有控制50%及50%控制權之Rosy China Enterprise Limited全權控制。
- (vii) 這些股份由Manulife Financial Corporation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引發備案責任的事件是Manulife Global Fund — China Value Fund的投資經理從第三方投資經理更換為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所致。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公司所作出貢獻的獎勵或獎賞。

(b) 可參與人士

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可按下文(f)分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顧問或顧問；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董事會報告(續)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為清晰起見，除非本公司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論。

上述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基準，將由本公司董事不時根據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釐定。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將導致超過最高數量，不應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6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一般授權限額」）。

(d) 每名參與人士及關連人士的最高配額

- (i)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人士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個人限額」）。
- (ii) 倘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須進一步授出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4)條附註及第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規定向股東發出通函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獨立批准，而該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向該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其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前訂定，而就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計算行使價而言，提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董事會報告(續)

- (iii) 除須按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第17.03(4)條附註所載向股東尋求批准外，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v) 倘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的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名人士已經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b) 按各授出日期本公司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本公司的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e) 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表現目標

於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及須達成的任何其他條件。

(f)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中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接納提呈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的代價。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得轉讓或指讓，且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h) 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人士可自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該期間可於接納提呈授出購股權之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內結束，惟須受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董事會報告(續)

(i)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於各方面與購股權獲行使之日當時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持有人因而有權獲取於購股權獲行使日期或其後所派付及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早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且有關於記錄日期定於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在內。於有關購股權承授人姓名獲正式記入股東或其持有人名冊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不具有投票權。

(j) 購股權計劃期限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首次上市日期)起10年間生效及有效。

(k)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並無取消、行使、授出及失效。

管理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相關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的服務合約外，本公司並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管理本年度內本公司任何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

重大合約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其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董事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當中重大權益之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本集團經審計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綜合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於本年報日，由張薈女士(主席)、劉愛國先生和王旭女士組成)審閱。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公司法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環境、社會和治理報告

本公司的二零一八年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本年報刊發後的三個月內刊發。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準則。已向於本年報日期並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職本公司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會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買賣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以規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事宜。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認為本公司於整段報告期間均已符合當時適用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之某些偏離情況則除外。

企業管治報告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29至38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續)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569.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列用途運用：

	未來於下列地點 收購黃金資源		擴展勘探活動			
	內蒙古 百萬港元	其他地區 百萬港元	勘探活動 百萬港元	促進 實際產量 百萬港元	於現有 金礦之 資本開支 百萬港元	一般 企業用途 百萬港元
按招股章程之計劃金額	20.9	158.8	72.3	35.6	170.3	11.3
按二零零九年實際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金額 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金額	25.4 (25.4)	192.7 (192.7)	87.7 —	43.2 —	206.6 —	13.7 (13.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月二十五日 之已動用金額	— —	— —	87.7 —	43.2 —	206.6 —	— —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結餘 改變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建議用途	— —	— 337.5	87.7 (87.7)	43.2 (43.2)	206.6 (206.6)	— —
改變建議用途後之結餘 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已動用金額	— —	337.5 —	—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337.5	—	—	—	—

未使用的結餘乃存入在中國的商業銀行的賬戶作銀行存款。本集團擬按上文所載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結餘。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續)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經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審計。中匯安達為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的核數師，亦為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年度報告的核數師。

中匯安達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符合資格可自行重新委任，並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重新委任中匯安達作為本集團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路春祥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同企業管治作為提高股東價值的其中一項關鍵因素，乃必需且攸關重要。本公司致力於遵照監管規定改善其企業管治的操作。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以規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事宜。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認為本公司於整段報告期間均已符合當時適用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差情況則除外。

守則條文第A.1.3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於報告期間，若干董事會定期會議是以發出少於14天通知而召開，以便及時討論若干緊急業務事宜，而董事每次均同意較短的通知期。儘管如此，董事會在日後將盡全力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之規定。

根據本公司最新改善公司管治之實踐，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董事會常規會議之通知，至少14日之前已經發送給所有董事。對於其他董事會和委員會會議，一般已適時通知。每次董事會會議或者委員會會議之前至少3天（或任何其他約定的日期），董事會文件與所有相應的、完整的、可靠的信息一起發送給所有董事。以使董事獲悉最新的發展及本公司財務狀況，及以使他們能夠做出明智的決定。

守則條文第C.1.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更新資料，列載有關發行人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明的詳細評估，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可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十三章項下之相關職務。於報告期間，管理層未向董事會提供企業管治守則的第C.1.2條所規定的每月更新。董事會注意到本集團的採礦及勘探活動已暫停及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營運或業務活動。董事會已定期更新有關礦場及企業活動的狀況及本公司定期發佈公告以告知市場。因此，管理層未按月向全體董事會提供更新資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作出更新公告。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下文載列有關本公司所採納及所遵守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詳細討論。

A.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準則。於聯交所買賣的本公司股份已應公司要求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起暫停買賣。經本公司向所有現任董事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之董事作特定查詢後已經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彼等已經遵守了載列於標準守則規定的標準。

B. 董事會

(i) 董事會的組成

於二零一八年期間及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於本年報日期之執行董事：

路春祥先生(主席)

李楓先生(首席財務總監)

任艷成先生(副行政總裁)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

Kirk Vincent Wiedemer先生

郭洪剛先生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年度之執行董事：

路春祥先生(主席)

李楓先生(首席財務總監)

任艷成先生(副行政總裁)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

張艷春先生(前行政總裁)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起辭任)

張占祥先生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起辭任)

王淳奇先生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起辭任)

邵九林先生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起辭任)

Kirk Vincent Wiedemer先生

於本年報日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愛國先生

張薈女士

王旭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年度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愛國先生

張薈女士

王旭女士

郭洪剛先生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在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組成本公司的核心管理團隊。執行董事整體上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發展計劃，而高級管理層則負責監察及落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續)

(ii) 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

賦予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及職責包括：

- 召開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匯報董事會工作；
- 執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 決定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定溢利分派、損失彌補以及增加或削減註冊資本的方案；
- 履行企業管治的職責；及
- 行使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iii) 董事會會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曾舉行七次董事會會議。未有常規董事會議，對於其他董事會和委員會會議，一般已適時通知。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

(iv) 出席記錄

以下為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年度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

會議出席率

執行董事

路春祥先生(主席)	7/7
李楓先生(首席財務總監)	7/7
任艷成先生(副行政總裁)	5/5
張艷春先生(前行政總裁)	2/2
張占祥先生	7/7
王淳奇先生	7/7
邵九林先生	7/7
Kirk Vincent Wiedemer先生	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愛國先生	7/7
張薈女士	7/7
王旭女士	7/7
郭洪剛先生	7/7

企業管治報告(續)

(v)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間及本年報日期，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合適及充足的行業或財務經驗及資格，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劉愛國先生及王旭女士均具有相應的法律專業資格，而張薈女士於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財務管理擁有逾20年經驗。

於彼等各自獲得委任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交書面聲明確認彼等的獨立性，並已承諾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於其後可能影響彼等獨立性的任何情況變動。本公司亦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確認書。經參考上市規則所述因素，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視為獨立人士。

(vi)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入職指引，以確保彼等適當了解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並且完全知悉上市規則以及有關法例及監管規定下之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定期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以及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立法及監管環境之最新資料。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所載規定，所有董事均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本公司已存置培訓記錄，以協助董事記錄彼等已參與之培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所有董事均參與有關其作為董事履行職責之持續專業發展。

C. 主席及副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副行政總裁兩者的角色分立。路春祥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管理董事會，而任艷成先生則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負責監察董事會釐定政策的落實。主席亦主持董事會會議，並向董事會成員簡介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除此之外，路春祥先生及任艷成先生是無關係的(無論是財政、家庭關係或其他方面)。

企業管治報告(續)

D.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增加董事會之效率。本公司認可並接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好處。其致力於確保董事會具備多元化的技能、經驗及從不同角度方面符合本公司業務要求。所有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將繼續在考量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利益，以功績為基準進行。董事會候選人之選舉將基於彼等各自之背景及經驗涉獵之多元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技能及知識。最終決定將基於所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益處及貢獻作出。

E. 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已批准並採納了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董事會考慮派付股息時所採納之政策准許本公司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同時預留足夠儲備以供本集團日後發展之用。董事會與宣派及建議股息前須考慮以下因素：財務業績；現金流狀況；是否有可分派溢利；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收入；發展計劃；現金需求；資金需求及支出計劃；股東的利益；任何派付股息的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宣派、建議及派付任何股息亦須遵守適用法例、法規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將不時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亦無法保證股息將於任何指定期間按任何特定金額派付。

F.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愛國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固定期限為兩年。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後，劉愛國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協議按相同條款重續三年。

張蒼女士及郭洪剛先生均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起各自獲委任，固定期限為三年。郭洪剛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

王旭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固定期限為三年。

G.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成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不時修改)。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制定薪酬待遇、花紅及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酬金，並物色合適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及就遴選被提名為董事的人選發表意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根據技能及經驗對本公司業務的合適性遴選及推薦候選人成為董事。本公司的政策為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彼等的職務、責任、經驗及資格釐定。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期間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劉愛國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洪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及基於對董事候選人各自優點及董事會成員多樣性好處的考慮，識別合資格適宜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別人士，並揀選及就揀選個別人士被提名董事一職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以決定其資格；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資歷)以及支付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之水平。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須輪席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獲委任或重選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以下為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舉行的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

	會議出席率
劉愛國先生(主席)	2/2
郭洪剛先生	2/2
王旭女士	2/2

企業管治報告(續)

H.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已成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不時修改)，其之目的是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機制。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期間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張蒼女士(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洪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採納經修訂的職權範圍，包括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在成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之前的冷靜期從一年延長至兩年，並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以下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舉行的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

	會議出席率
張蒼女士(主席)	1/1
郭洪剛先生	1/1
王旭女士	1/1

I. 核數師酬金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的總費用載列如下：

服務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審核服務		
年度審核服務	1,000	1,000
非審核服務		
中期審閱服務	250	250
內部監控系統審閱服務及與環境、社會和治理報告有關的服務	260	260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免除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發表推薦意見，該等事項須經董事會以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J.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的責任為編製本集團賬目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而管理層將向董事會提供資料及解釋，致使董事會就財務及其他董事會決策作出知情評估。

K. 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機制的執行旨在盡可能減低本集團所面臨之風險及用作日常業務營運之管理工具。內部監控機制的設計旨在保障本公司資產、存置妥善的會計記錄、確保以適當授權簽訂合約及確保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該機制僅可就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負責執行及維持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機制及檢討其成效。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委聘外部專業顧問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中匯風險管理」)，以進行內部控制檢討及協助管理層改善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制度。在審閱中匯風險管理所做的工作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改進的內部控制制度是足夠有效，本公司已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內部控制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續)

L. 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經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同意)信納本集團的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人員資格及經驗,及效能的充足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守則中守則條文第C.2條,建立恰當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管理層負責設計、執行及監察有關制度,而董事會則會持續監督管理層履行職務,每年會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表現進行內部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主要特點描述如下:

風險管理制度

本集團已採納風險管理制度,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有關之風險。該制度包括以下階段:

- 識別:識別所承受之風險、業務目標及可能對達成目標有影響之風險。
- 評估:分析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評估相應之風險組合。
- 管理:省覽對風險之回應,確保與董事會有效通訊,並持續監控殘餘風險。

根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風險評估,並無識別出重大風險。

M. 公司秘書

呂麗珍女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全職任職於本公司以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起進一步任命為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有責任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意見和確保董事會程序被遵從。

於報告期間,呂女士完成了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有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

N. 股東權利及憲章文件

根據本公司現時之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一名或以上持有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於任何時間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就請求書中所述之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董事會於該請求日期後21日內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可自行召開大會,而請求人就此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續)

為確保董事會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根據該股東溝通政策，本公司將主要透過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其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之公司通訊及其他企業刊物向股東提供其資料。

股東可隨時索取本公司之公開資料。股東應透過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向公司秘書提出任何有關查詢。

要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所需股東人數為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提呈議案之要求須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起30日內向公司秘書提出。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憲章文件概無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瑞金礦業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吾等獲委託審核瑞金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42至8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未能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之報告內未能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宜關係重大，吾等未能取得足夠合適之審核證據，為以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吾等看來，於所有其他方面，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提供基準。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1. 匯兌收益／虧損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分別有關匯兌收益約人民幣23,015,000元及匯兌虧損約人民幣41,811,000元是否妥為入賬，吾等並未收到足夠的證據。

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及折舊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值及披露規定分別約人民幣512,000元及人民幣159,000元提供足夠證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分別約人民幣8,274,000元及人民幣1,670,000元，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分別約人民幣184,000元及人民幣109,000元是否妥為入賬，吾等並未收到足夠的證據。

3. 勘探及評估資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勘探及評估資產的估值及披露規定提供足夠證據。

4. 採礦權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採礦權的估值及披露規定提供足夠證據。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預付土地租賃付款的計算及披露規定提供足夠證據。

6. 銀行及現金餘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銀行及現金結餘的存在及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60,868,000元及人民幣440,182,000元提供足夠證據。

7. 復墾費用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復墾費用撥備計算約人民幣9,094,000元提供足夠證據。

8. 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遞延稅項負債計算約人民幣16,724,000元提供足夠證據。

9. 非控股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非控股權益的借方結餘的計算約人民幣118,308,000元及人民幣117,080,000元提供足夠證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非控股權益產生的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分別約人民幣1,228,000元及人民幣948,000元是否妥為入賬，吾等並未收到足夠的證據。

上述數字有任何調整可能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10. 持續經營

吾等務請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其中涉及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8,215,000元及貴集團於廣發銀行賬戶約人民幣460,848,000元。這些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這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股東的財務支持，其水平足以為貴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因未能獲得財務支持而導致的任何調整。吾等認為重大不確定性已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充分披露。

然而，如上所述，吾等無法獲得足夠的適當審計證據來滿足股東財務支持的有效性。吾等無法採用其他令人滿意的審計程序來確定股東是否有財務能力來履行對本集團的財務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表達真實及公平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並且對其認為對於為使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的綜合財務報表份屬必要之內部監控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出具核數師報告。然而，基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宜，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以為吾等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牌照號碼P03614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	—	—
其他收入	9	23,015	—
利息收入		57	1,054
行政開支		(57,207)	(58,628)
其他開支	10	(8,276)	(43,481)
營運虧損		(42,411)	(101,055)
融資成本	11	(7,032)	(3,452)
除稅前虧損		(49,443)	(104,507)
所得稅開支	12	—	—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	13	(49,443)	(104,507)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8,215)	(103,559)
非控股權益		(1,228)	(948)
		(49,443)	(104,507)
每股虧損			
基本	15	(人民幣5.31分)	(人民幣11.40分)
攤薄	15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12	159
採礦權	17	—	—
勘探及評估資產	18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	—	—
		512	159
流動資產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858	5,568
銀行及現金結餘	21	544,810	571,163
		551,668	576,73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134,715	107,452
短期借款	22	20,710	23,240
當期稅項負債		915	915
		156,340	131,607
流動資產淨額		395,328	445,12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95,840	445,283
非流動負債			
復墾費用撥備	23	9,094	9,094
遞延稅項負債	24	16,724	16,724
		25,818	25,818
資產淨額		370,022	419,465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797,619	797,619
儲備	26	(309,289)	(261,074)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88,330	536,545
非控股權益		(118,308)	(117,080)
<hr/>			
權益總額		370,022	419,465

載於第42至8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下列董事會代表簽署：

路春祥
董事

李楓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股本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97,619	2,428,631	73,165	34,521	(165,232)	(2,528,600)	640,104	(116,132)	523,972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03,559)	(103,559)	(948)	(104,50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7,619	2,428,631	73,165	34,521	(165,232)	(2,632,159)	536,545	(117,080)	419,46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97,619	2,428,631	73,165	34,521	(165,232)	(2,632,159)	536,545	(117,080)	419,465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48,215)	(48,215)	(1,228)	(49,44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7,619	2,428,631	73,165	34,521	(165,232)	(2,680,374)	488,330	(118,308)	370,022

* 這些儲備帳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構成綜合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		
除稅前虧損	(49,443)	(104,507)
調整：		
利息收入	(57)	(1,054)
利息支出	7,032	3,4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8,274	1,6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4	10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34,008)	(100,33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1,290	946
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24,683	(8,695)
經營所用現金	(8,035)	(108,079)
已收利息	57	1,05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978)	(107,02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8,813)	(1,77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813)	(1,77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支付貸款利息	(7,032)	(3,452)
來自借款	14,390	11,080
償還借款	(16,920)	(1,75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562)	5,8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6,353)	(102,920)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1,163	674,083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4,810	571,1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544,810	571,1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36樓3601-03室。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搬遷至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5樓502室。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並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勘探、開採及選取黃金礦石及銷售精礦的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涉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8,215,000元及本集團於附註21所述的於廣發銀行賬戶約人民幣460,848,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置疑。因此，本集團未必可以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股東的財務支持，足以為本集團提供其營運資金的融資所需。股東已同意為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償還到期的負債。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倘本集團無法維持持續經營，則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調整，以調整本集團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任何負債計提撥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以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應用所有有關其營運並於其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下文統稱「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所申報數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仍未能列明此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作出結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為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須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的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的業務)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行使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的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權利。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而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虧乃指(i)出售的代價公平值加於該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之公允值與(ii)本公司分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加任何有關該附屬公司的保留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會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列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年內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分配。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股東產生虧絀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匯兌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業務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港元乃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b)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引致的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允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值當日之匯率折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將於損益中確認損益。

(c) 於綜合賬目的換算

所有本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功能貨幣如有別於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i)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益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當日通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在該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導致的匯兌差額均於外幣匯兌儲備中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海外實體的投資淨額及借款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外幣匯兌儲備中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出售時的盈虧之一部分。

購入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折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只有當與該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時，往後的成本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期間內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按足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折舊率以直線法計算。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樓宇	5%–12.5%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採礦構築物的折舊乃使用生產單位(「生產單位」)法按證實及概略礦物儲量的開採比例撇銷資產成本計算。

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檢討及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在損益內確認。

在建工程指建設過程中的採礦構築物，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折舊於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計算。

剝採成本

於開始生產前在開發礦山時所產生的剝採成本乃作為建設礦山成本的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並於其後在礦山開採年限內按生產單位基準攤銷。

倘遞延乃就將成本與相關經濟利益進行匹配的最適當基準且影響屬重大，則其後於礦山營運的生產階段內所產生的剝採成本會就該等營運進行遞延。於一般情況下，剝採成本於礦山開採年限內會出現波動。已遞延的剝採成本的金額乃根據剝採比計算得出，剝採比乃通過將已開採出來的廢石除以礦石中所含礦物的數量取得。倘當前期間的剝採比超過礦山開採年限內的剝採比，則該期間內所產生的剝採成本會予以遞延。於其後期間，倘當前期間的剝採比低於礦山開採年限內的剝採比，則該等遞延成本其後會於損益內扣除。礦山開採年限內的剝採比乃根據礦山的經濟可開採儲量計算得出。有關變動會自變動產生之日起提早入賬。

遞延剝採成本乃作為「開採基建」的一部分包括在內，其組成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總投資的一部分，而該等單位乃在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檢討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包括收購採礦許可證的成本，於釐定勘探財產具備商業生產能力時轉撥自採礦權及資產的勘探及評估成本，以及收購現有礦業財產的採礦儲量權益的成本。採礦權以生產單位法根據各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及礦山的證實及概略儲量，於礦山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倘礦業財產開採完畢，則採礦權在損益內撇銷。

勘探及評估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勘探及評估資產以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以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採礦權之成本以及尋找礦產資源及釐定開採該等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所產生的開支。勘探及評估資產會於有事實及情況表明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可能會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就減值進行評估。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當可證實開採礦產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及取得採礦權時，已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重新分類為採礦權。

租賃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不會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本集團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不會將資產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租用人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財務工具之確認及終止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倘有關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將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無保留資產控制權，則財務資產將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與所收取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間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之確認及終止確認(續)

財務負債於相關合約項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失效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所付代價之差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資產

倘根據資產合約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所規定之期限內購入或出售資產，則財務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入賬及終止確認，並按公允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作初步確認，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則除外。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投資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財務資產。

該類別項下的財務資產(包括其他應收賬款)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資產乃按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有關項目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為加權平均信貸虧損，並以發生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

於各報告期末，就應收貿易賬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金而言，或倘財務工具的信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該財務工具的預期其年限內之所有可能發生違約事件所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其年限內之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財務工具的信貨虧損撥備。

於各報告期末，倘財務工具(不包括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按相等於反映該財務工具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部分其年限內之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財務工具的信貨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或為調整報告期末虧損撥備至所需金額所作撥回金額乃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而流動性極高的投資，而此等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沒有涉及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部分的銀行透支。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在報告期間後至少12個月推遲償還負債，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值列賬，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

股本工具

由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乃以所收取的所得款項入賬，並須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與客戶簽訂合約之收入

收入乃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指明的代價參考慣常業務慣例計量，並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產品或服務轉移期間超過一年的合約，代價將根據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本集團通過將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來確認履行義務時的收入。根據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的法律，履行義務可以隨著時間的推移或在某個時間點得到滿足。如以下情況履行義務隨著時間的推移得到滿足：

- 客戶同時接收並消耗本集團業績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的業績創造或增強客戶在創建或增強資產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表現並未構成對本集團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對於迄今已完成的表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支付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與客戶簽訂合約之收入(續)

如果履行義務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得到滿足，則通過參考完全履行該義務的進度來確認收入。否則，收入在客戶獲得對產品或服務的控制的時間點被識別。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截至報告期間結束時止已為因僱員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享有病假及產假之權利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香港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營辦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應付時自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持有，與本集團其他資金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亦於中國參與一項由政府安排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按其僱員工資特定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退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自損益中扣除。僱主不得將沒收供款撥作調減現行應付供款。

(c)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只會在本集團有正式的具體辭退計劃且沒有撤回該計劃的實質可能性，並且明確表示會終止僱用或於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時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於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前須較長準備時間的合資格資產的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乃計入有關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已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特定借貸在未用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進行的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將從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續)

在一般借入資金並用於獲取合格資產的情況下，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費用金額通過將資本化率應用於該資產的支出來確定。資本化率為本期間尚未償還的本集團借款的借款成本加權平均值，惟專門為取得合格資產而作出的借款除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損益內確認的溢利，原因為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及支出項目，亦不包括不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制定或已大致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因商譽產生暫時差額，或在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而引致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

本集團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於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以於報告期間結束前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之稅率為基準，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內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於損益內確認，惟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有關之項目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則該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依循本集團預期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付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僅可在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有合法權利互相抵銷及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及本集團擬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債務之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個人或實體。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報告實體)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本綜合財務報表報告之各分類項目之款項，乃根據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劃分。高級管理層依據該等資料分配資源予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域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域之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分類報告(續)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營運分類不會合併計算，除非各分類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作別論。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類符合大部分此等準則，則可予合併計算。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其有形及其他無形資產(不包括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上述跡象，即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藉以確認減值虧損金額。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計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而計算。在釐定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前市場評估金錢時間價值及資產具體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計算。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綜合損益確認，除非倘有關資產按重估值入賬，則減值虧損將視作重估減少。

若一項減值虧損其後還原，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過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及攤銷)。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值入賬，則減值虧損撥回將視作重估增加。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目前須就已發生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可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開支之現值進行撥備。

倘若經濟資源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款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復墾費用撥備

本集團須於進行地下開採後產生土地的復墾費用。當本集團由於過往事件而擁有現時責任，而本集團可能將須履行該責任時，須確認復墾費用撥備。撥備乃於報告期末根據中國各個省份適用的相關條例及法規計量，並於影響屬重大時折現為現值。

復墾費用於識別有關責任期間計提撥備，並資本化計入採礦構築物之成本。上述成本透過有關資產的折舊於損益賬扣除，折舊乃按礦山的估計總證實及概略儲量根據實際產量使用生產單位法計算。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後事項可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宜之報告期間後事項乃調整事項，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非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間後事項如為重要者，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作出以下判斷，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股東的財務支持，足以為本集團提供其營運資金的融資所需。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於下文論述。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本估計乃根據對相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作出。倘若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作出估計者不同，本集團將修改折舊開支，或其將會撤銷或撤減已廢棄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b) 所得稅

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務。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入賬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c)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值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值乃根據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作出。評估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值涉及使用估計及判斷。當不可能收回全數款項時，利用現有及過去資料評估的客觀證據，以對呆賬進行估計，從而評估減值風險。壞賬於產生後即撇銷。若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該等差異將於有關估計變動的期間影響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進而影響減值虧損金額。

(d) 礦產儲量

採礦權及採礦構築物根據相關實體之生產計劃，以及礦區之礦產資源及儲量，使用生產單位法於礦區估計使用年期內攤銷或折舊。

由於估計本集團黃金儲量及資源數量的過程中，涉及根據可獲之地質、地球物理、工程及經濟數據作出之主觀判斷，故有關數量在本質上並不準確，僅為概約數字。此等估計可能因應出現持續開發活動及生產表現之額外數據，以及影響礦產價格及成本變動之經濟條件而出現重大變動。報告儲量及資源之估計變動可影響無形資產之賬面值。

(e)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會於有事實及情況表明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可能會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就減值進行評估。本公司董事於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會作出判斷，而該等判斷需要本集團估計礦山總儲量。該等估計或會因可從持續發展活動及生產表現中取得的額外數據而出現重大變動。倘儲量的數量與目前的估計不同，這將會導致可收回金額出現重大變動。倘可收回金額低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業務面臨多項金融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之不穩定性，著眼於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存在外幣交易，令本集團須承受外幣匯率變動引起的市場風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幣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之除稅後綜合虧損將減少約人民幣27,30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7,470,000元)，乃主要由於以港元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之匯兌收益所致。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之除稅後綜合虧損將增加約人民幣27,30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7,470,000元)，乃主要以港元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之匯兌虧損所致。

(b)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本集團財務資產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言，管理層通過將大部分銀行存款存放於中國內地的國有及其他上市銀行及其他高質素外資銀行而沒有重大信貸風險來管理信貸風險。

本集團通過比較報告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在每個報告期內持續考慮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它考慮了可用的合理且支持性的轉發信息。特別是使用以下信息：

- 內部信用評級；
- 預計會導致借款人履行其義務能力發生重大變化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
- 借款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化；
- 借款人的預期業績和行為發生重大變化，包括借款人付款狀況的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貸風險(續)

如果債務人在合同付款後超過30天，則推定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金融資產的違約是指交易對手未能在到期日的60天內支付合同款項。

當沒有合理的復蘇預期時，金融資產會被註銷，例如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訂立還款計劃。當債務人未能超過365天的合約付款時，本集團通常會將應收款項分類為註銷。倘應收款項已撇銷，則本集團在切實可行且經濟的情況下，繼續從事執法活動以試圖收回應收款項。

(c) 流動風險

本集團透過考慮其財務負債及財務資產之到期日及預測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監察其資金短缺之風險。

本集團旨在透過使用其本身資金來源，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本集團的所有財務負債均在一年內到期。

(d)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e) 金融工具的分類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財務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4,998	955
銀行及現金結餘	544,810	571,163
	549,808	572,118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70,663	43,469
短期借款	20,710	23,240
	91,373	66,7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三座分別位於中國內蒙古的南台子、石人溝及駱駝場的金礦。本集團根據其選礦廠的位置組織經營。位於南台子的選礦廠對來自南台子金礦及石人溝金礦的礦石進行選礦，而位於駱駝場的選礦廠則僅對來自駱駝場金礦的礦石進行選礦。就管理層匯報的目的而言，本集團的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已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審閱各選礦廠的財務資料。因此，位於南台子及駱駝場的選礦廠各自的選礦活動乃呈列為一個經營分部。

本集團已收購位於中國內蒙古及廣西從事勘探活動的若干附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亦已審閱每間附屬公司各自的財務資料。由於該等附屬公司全部均從事勘探活動，故該等附屬公司匯總為金礦勘探項下的一個呈報分部。

本集團的呈報分部載列如下：

- (i) 南台子選礦廠—有關南台子金礦及石人溝金礦的採礦及選礦活動；
- (ii) 駱駝場選礦廠—有關駱駝場金礦的採礦及選礦活動；
- (iii) 金礦勘探—多個地區的勘探活動。

有關呈報分部之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如下：

	南台子 選礦廠 人民幣千元	駱駝場 選礦廠 人民幣千元	金礦勘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前分部虧損	(11,957)	(1,107)	(18,263)	(31,327)
添置非流動資產	8,031	—	243	8,2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8,031	—	243	8,27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45	114	64	323
分部負債	61,694	25,187	14,237	101,1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南台子 選礦廠 人民幣千元	駱駝場 選礦廠 人民幣千元	金礦勘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前分部虧損	(10,952)	(1,413)	(3,755)	(16,120)
添置非流動資產	1,670	—	—	1,6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670	—	—	1,67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913	47	3,907	6,867
分部負債	53,166	24,716	10,296	88,178

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損益		
呈報分部虧損總額	(31,327)	(16,120)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	23,030	1,027
未分配企業開支	(41,146)	(89,414)
綜合除稅前虧損	(49,443)	(104,507)
資產		
呈報分部總資產	323	6,867
未分配銀行及現金結餘	544,639	567,197
未分配企業資產	7,218	2,826
綜合總資產	552,180	576,890
負債		
呈報分部總負債	101,118	88,178
未分配企業負債	81,040	69,247
綜合總負債	182,158	157,425

除上述者外，於分部資料披露的其他重大項目總額與綜合總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源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兩個年度，均無訂立任何交易以產生年內任何交易收入。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506	153
中國	6	6
	512	159

8. 收益

本年內並無訂立交易產生任何交易收入。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	23,015	—

10. 其他開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	—	41,8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8,274	1,6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2	—
	8,276	43,4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費用	7,032	3,452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開支	—	—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乃源自海外而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5% (二零一七年：25%)。

所得稅開支及除稅前虧損乘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之商之間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49,443)	(104,507)
按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二零一七年：25%)計算的稅額	(12,361)	(26,12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5,329)	(11,522)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25,268	31,416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3	5,81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419	418
所得稅開支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

本集團的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844	86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84	109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約付款	3,727	2,85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18,469	24,4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21	1,963
	19,690	26,401

14.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路春祥先生	608	346	—	—	954
李楓先生	608	304	—	—	912
Kirk Vincent Wiedemer先生	760	—	—	—	760
張占祥先生 (附註vii)	760	—	—	—	760
王淳奇先生 (附註vii)	760	—	—	—	760
邵九林先生 (附註vii)	760	—	—	—	760
張艷春先生 (附註ii及vi)	265	373	—	—	638
任艷成先生 (附註v)	355	304	—	—	6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愛國先生	304	—	—	—	304
張薈女士	304	—	—	—	304
郭洪剛先生 (附註vii)	304	—	—	—	304
王旭女士	304	—	—	—	304
	6,092	1,327	—	—	7,4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路春祥先生	911	456	—	—	1,367
李楓先生	911	456	—	—	1,367
Kirk Vincent Wiedemer先生	1,139	—	—	—	1,139
張占祥先生 (附註vii)	975	326	—	—	1,301
王淳奇先生 (附註vii)	1,139	—	—	—	1,139
邵九林先生 (附註vii)	1,139	—	—	—	1,139
李增虎先生 (附註i)	275	154	—	—	429
張艷春先生 (附註ii及vi)	331	456	—	—	78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愛國先生	456	—	—	—	456
張薈女士	456	—	—	—	456
郭洪剛先生 (附註vii)	456	—	—	—	456
葛蕙芸女士 (附註iv)	430	9	—	—	439
王旭女士 (附註iii)	32	—	—	—	32
	8,650	1,857	—	—	10,507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附註：

- (i) 李增虎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
- (ii) 張艷春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
- (iii) 王旭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iv) 葛薈芸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
- (v) 任艷成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 (vi) 張艷春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起生效。
- (vii) 張占祥先生、王淳奇先生及邵九林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郭洪剛先生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續)

(b) 五名最高薪僱員的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四名(二零一七年：五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載於上文附註14(a)之披露資料內。餘下一名(二零一七年：零)最高薪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1,19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
	1,207	—

薪酬級別如下：

	個別人士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將會加入本集團的報酬，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

1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8,21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3,559,000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08,786,000股(二零一七年：908,786,000股)計算得出。

每股攤薄盈利

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因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					總計
	樓宇	探礦構造物	廠房及機器	裝置及設備	汽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27,751	2,252,864	112,664	8,357	2,663	2,604,299
添置	239	—	1,065	390	79	1,773
出售	—	—	—	(58)	—	(58)
撇銷	—	—	—	(1,039)	—	(1,03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27,990	2,252,864	113,729	7,650	2,742	2,604,975
添置	—	7,784	490	539	—	8,813
撇銷	—	—	—	(87)	—	(8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990	2,260,648	114,219	8,102	2,742	2,613,70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17,751	2,252,864	112,664	8,192	2,663	2,604,134
年度開支	—	—	—	109	—	109
出售	—	—	—	(58)	—	(58)
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	239	—	1,065	287	79	1,670
撇銷	—	—	—	(1,039)	—	(1,03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27,990	2,252,864	113,729	7,491	2,742	2,604,816
年度開支	—	—	—	184	—	184
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	—	7,784	490	—	—	8,274
撇銷	—	—	—	(85)	—	(8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990	2,260,648	114,219	7,590	2,742	2,613,189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512	—	51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59	—	1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50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50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勘探及評估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於中國根據中期租約持有的土地使用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有權權益／投票權／ 溢利分成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Lita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ii)	英屬處女群島	55,942,117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力滙集團有限公司(附註ii)	香港	1港元	—	100%	並無業務
富邦工業(惠州)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437,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赤峰富僑礦業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赤峰石人溝金礦有限責任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600,000元	—	100%	於中國勘探、開採、選取 黃金礦石及銷售精礦
赤峰南台子金礦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於中國勘探、開採、選取 黃金礦石及銷售精礦
巴林左旗國濤礦產品貿易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於中國勘探、開採、選取 黃金礦石及銷售精礦
內蒙古四子王旗高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高台金礦」)(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59,500,000元	—	70%	於中國勘探、開採、選取 黃金礦石及銷售精礦
廣西金鼎礦業有限公司(「廣西金鼎」) (附註ii)	中國	8,300,000美元	—	85%	於中國勘探金礦
柳州市元義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於中國勘探金礦
Great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ii)	開曼群島	1,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 (i) 中外合資企業。
- (ii) 有限責任公司。

上表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要影響的附屬公司的詳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附屬公司(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重大非控股權益的資料。下表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是集團內公司間互相進行抵銷前的數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高台金礦	廣西金鼎	高台金礦	廣西金鼎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者權益百分比和 投票權	30%	15%	30%	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	—	—	—
流動資產	24	37	35	2
流動負債	(39,395)	(710,015)	(36,959)	(706,687)
負債淨額	(39,371)	(709,978)	(36,924)	(706,685)
非控股權益累計	(11,811)	(106,497)	(11,077)	(106,00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	—	—	—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	(2,447)	(3,293)	(2,867)	(589)
非控股權益應佔的虧損	(734)	(494)	(860)	(8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	—	(76)	(1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	—	(76)	(1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附屬公司(續)

本公司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富邦工業(惠州)有限公司(「富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變更法定代表人時獲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知，由於惠州市公安局的調查，本公司前控股股東吳瑞林先生(「吳先生」)(仍持有本公司15.41%的股權)及由吳先生控制的僑興集團的公司可能涉嫌犯下金融詐騙，富邦所有的股權已被惠州市公安局凍結。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代表前往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及惠州市公安局作進一步查詢。本公司向惠州市公安局要求提供正式凍結富邦股權的文件，而惠州市公安局要求本公司提供資料協助調查。凍結所有富邦股權很可能影響富邦及其附屬公司，名為赤峰富僑礦業有限公司(「富僑」)之變更法定代表人及董事的進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本公司繼續採取措施變更兩家附屬公司(即富邦和富僑)之法定代表人。惠州警方已通知本公司，惠州警方已按照惠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惠州法院」)的要求，將與本公司前控股股東吳瑞林先生調查有關的相關材料轉交給惠州法院。隨後，本公司已向惠州法院提交書面申請，要求解除凍結富邦股份。根據惠州法院，吳瑞林先生的案件已進行了初審，但案件正在審理，尚未作出判決，惠州法院只會在作出判決後才處理有關解除凍結富邦股份。本公司亦從惠州法院知悉雖然富邦股權現被凍結，不能轉讓，但不妨礙本集團對富邦進行其他的變更登記，包括法定代表人之變更。本集團將在適當時候向惠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富邦法定代表人之變更登記。

21.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74	1,436
美元	8,575	7,725
港元	535,861	562,002
	544,810	571,163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規限。

銀行結餘按介乎每年0.01%至2.74%(二零一七年：0.01%至2.74%)之市場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銀行及現金結餘(續)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前後，本公司收到中國廣發銀行(惠州分行)(「廣發銀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的月結對賬單(「十一月份的銀行對賬單」)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月結對賬單(「十二月份的銀行對賬單」)。根據本公司內部記錄，十一月份的銀行對賬單顯示本公司，除其他外持有廣發銀行的定期存款為2億港元(「定期存款」)。然而，該定期存款沒有在十二月份的銀行對賬單上顯示。董事進行了內部查詢，並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內沒有經授權或促使從銀行賬戶中提取該定期存款。因此，董事認為，廣發銀行有可能在十二月份的銀行對賬單中出現錯誤。本公司向廣發銀行查詢有關上述錯誤，但徒勞無功。因此，本公司向中國法律顧問尋求協助，要求廣發銀行解釋定期存款的狀況。

此外，根據本集團的會計記錄，力滙集團有限公司(「力滙」)持有廣發銀行定期存款(「力滙定期存款」)為港幣317,000,000元。本公司通過其中國法律顧問同樣要求廣發銀行確認力滙定期存款的狀況。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廣發銀行並未向本公司或其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本公司定期存款或力滙定期存款的任何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本公司對廣發銀行就暫停本公司及力滙之賬戶運作、本公司定期存款及力滙定期存款向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發出投訴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收到銀監會惠州分局的通知，其確認投訴事項正在核查中，並告知如下情況：(1)由於投訴事項較為複雜，銀監會將其原來預算60天的調查時限延長多30天；及(2)待核查完畢後，銀監會將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調查的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作為對本公司對廣發銀行就暫停本公司及力滙之銀行賬戶運作向銀監會發出投訴函的回覆，銀監會提供的更新僅涉及本公司定期存款。銀監會表示，其並未發現廣發銀行有違規行為，惟有一項指控聲稱定期存款已被抵押予廣發銀行以擔保由吳瑞林先生(本公司前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的貸款。銀監會並未提供進一步詳情。本公司未曾見過聲稱的質押協議及並不知悉其聲稱擔保的抵押條款或責任，惟認為其不可能經過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集團公司適當授權。此外，本公司尚未收到廣發銀行發出的任何其聲稱抵押定期存款的獨立確認書。本公司並不知悉存在任何有關抵押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銀行及現金結餘(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之公告，經與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商討，本公司決定對廣發銀行就其侵權行為及賬戶復原提起民事訴訟，本公司正與其中國法律顧問合作以提起該訴訟。本公司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如果廣發銀行涉案人員被提起刑事訴訟，則本公司可以以受害人的身份，對廣發銀行及其涉案人員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公司亦曾與惠州警方溝通，並且得悉惠州警方不負責凍結或查封本公司及力滙帳戶中的任何定期存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經中國法律顧問建議下，本集團已經於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越秀法院」)提交兩份控告廣發銀行分別有關本公司放於廣發銀行的定期存款及力滙存款的民事起訴狀。越秀法院建議，本集團只應就恢復帳戶一事針對廣發銀行展開民事訴訟程序。不過，由於該(等)質押協議聲稱存本公司放於廣發銀行的定期存款及力滙存款有任何質押的存在或其有效性，而本集團未能確認廣發銀行向中國銀監會提交的指稱該(等)質押協議的真確性，本集團針對廣發銀行以侵權作為訴訟因由之一展開民事訴訟程序。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越秀法院已正式將本集團有關本公司放於廣發銀行的定期存款及力滙存款的民事訴訟立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有關本集團針對廣發銀行於越秀法院展開的兩宗民事訴訟案件，廣發銀行提出管轄異議申請，該申請被越秀法院駁回(「駁回裁定」)。廣發銀行其後在駁回裁定送達時表示其準備就駁回裁定申請上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越秀法院就本集團針對廣發銀行展開的兩項民事訴訟開庭，但法院尚未作出任何裁定並要求提供進一步證據。預計越秀法院日後將就該兩項訴訟再次開庭。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發銀行賬戶的銀行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460,84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短期借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償還之短期借款	20,710	23,240

短期借款按每年利率24%計息。短期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近。授予本公司的短期借款由同系附屬公司擔保並按要求償還。

23. 復墾費用撥備

根據有關中國相關條例及法規，本集團須承擔土地改造及本集團現有礦場停產的成本。復墾費用撥備由董事根據中國相關條例及法規按照彼等之最佳估計釐定。

24. 遞延稅項負債

下文為主要因就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配溢利徵收預扣稅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相關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24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所擁有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3,592,06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502,664,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量不可預測，故並無就餘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實施的稅項虧損約人民幣3,592,06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502,664,000元)可自產生年度起結轉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8,786	908,786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797,619	797,619

本集團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可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往年一樣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並考慮資金成本及其相關風險。本集團隨後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項平衡其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及其變動金額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428,631	(2,586,146)	(157,515)
年內綜合虧損總額	—	(103,559)	(103,55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428,631	(2,689,705)	(261,074)
年內綜合虧損總額	—	(48,215)	(48,21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8,631	(2,737,920)	(309,289)

(c)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能夠支付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ii) 法定儲備

根據本公司一間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定，法定儲備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所釐定之除稅後溢利之10%撥款。倘法定儲備餘額已達到該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則可不再進行撥款。

(iii) 股本儲備

股本儲備包括自根據中國法規從保留溢利向安全生產基金作出之撥款金額約人民幣34,52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4,521,000元)。該基金不可分派予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儲備(續)

(c) 儲備性質及目的(續)

(i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乃包括來自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Lead Honest Management Limited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墊支及豁免金額約人民幣7,803,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一間現有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代價之公允值高於該等額外權益淨資產賬面值的金額約人民幣178,894,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注入金額5,000,000美元增加子公司廣西金鼎的資本。於增資後，本集團於子公司廣西金鼎之股本權益從78.57%提高至85.00%，及金額約人民幣27,804,000元即相當於子公司廣西金鼎之6.43%之股本權益從非控股權益轉移至其他儲備。

27.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428	2,49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77	280
	4,105	2,773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租賃物業應付的租金。租期介乎二至三年，租金為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該等關連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年內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薪酬,獎金及津貼	7,052	10,036
退休福利供款計劃	—	—
	7,052	10,036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本集團公司董事的關連方交易構成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完全獲豁免遵守有關規定。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化：

下表顯示本集團年內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短期借款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現金流量的變化	13,910
非現金變動	5,878
利息費用	3,45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3,240
現金流量的變化	(9,562)
非現金變動	
利息費用	7,03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9	15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26,413	126,413
	126,922	126,56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4,808	2,785
附屬公司應收款項	118,365	132,600
銀行及現金結餘	260,530	294,970
	383,703	430,35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22,295	20,376
流動資產淨額	361,408	409,979
資產淨額	488,330	536,545
權益		
股本	797,619	797,619
儲備	(309,289)	(261,074)
權益總額	488,330	536,545

31. 報告期間後事項

持有一個勘探許可證的柳州市元義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註銷。

32. 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

財務概要

本集團對上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下文，內容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於適當情況下重新分類。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	232,782	384,607	186,537
除稅前(虧損)/溢利	(49,443)	(104,507)	(790,894)	17,992	(601,953)
所得稅(開支)/抵免	—	—	(25,807)	25,807	—
年度(虧損)/溢利及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49,443)	(104,507)	(816,701)	43,799	(601,953)
非控股權益	1,228	948	101,140	4,664	88
年度(虧損)/溢利	(48,215)	(103,559)	(715,561)	48,463	(601,86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8,215)	(103,559)	(715,561)	48,463	(601,865)
非控股權益	(1,228)	(948)	(101,140)	(4,664)	(88)
	(49,443)	(104,507)	(816,701)	43,799	(601,953)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12	159	165	762,500	590,674
流動資產	551,668	576,731	678,743	846,276	846,684
流動負債	(156,340)	(131,607)	(129,118)	(239,059)	(140,639)
非流動負債	(25,818)	(25,818)	(25,818)	(25,818)	(25,818)
資產淨額	370,022	419,465	523,972	1,343,899	1,270,90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88,330	536,545	640,104	1,360,617	1,308,455
非控股權益	(118,308)	(117,080)	(116,132)	(16,718)	(37,554)
權益總額	370,022	419,465	523,972	1,343,899	1,270,901

